关于开展2021年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10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的工勤人员。

二、培训形式

(一）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培训。培训人员在2021年12月31日前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以下简称“培训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和网上测试。

（二）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所有人员均应参加网上测试。

三、学时要求及测试用书

（一）学时要求

1.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应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42学时；

2.未定级的人员应完成24学时。

（二）继续教育网上测试用书：技能等级岗位考核教材，可登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网站（http://www.fjrst.cn）代购。

四、学习测试

（一）参加2021年岗位考核《公共课程》、《专业理论》科目考试的人员，应在9月30日前登录培训平台(http://gkpx.fjrst.cn)参加岗位继续教育学习并及时参加网上测试。网上测试成绩与闭卷笔试成绩分别占比相应科目总成绩一定分值。

（二）不参加岗位考核考试的人员，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和网上测试。

五、有关说明

（一）2021年度前未完成岗位继续教育培训必修学时的人员，应继续学习完成培训。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考核、评审、聘任、续聘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中有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泉州市工考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95－22112392。

附件：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

员岗位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办） 2021年5月17日